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8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 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6〕493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10月12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6〕493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10月12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粮调〔2004〕932号），广东省建设厅以《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及粮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设函〔2005〕444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2012年9月开工，2014年4

月完成主体施工。

该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5 万吨级卸船和 2000 吨级装船泊位各 1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卸船 96 万吨，装船 70 万吨，建设投资总概算为 27042.33 万元。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 and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147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5 人，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缺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原始记录。

（三）个别竣工图修改及标注不到位。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
食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
收组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